

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作業須知

一、前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為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補助適用對象：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

中華民國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 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正面）

印製號碼	109E083989		
服勤役別			
服勤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背面）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

中華民國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 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正面）

印製號碼	RDC1110514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備 註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背面）

三、補助作業方式：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依法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支付，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二次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支付役男就醫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事項：

1. 將本作業須知轉知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 本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費用年月）起，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代付，即適用對象持有役男身分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可免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預撥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3. 每半年檢送領據或相關費用明細資料及結算報表，向本部辦理經費請撥或費用核銷事宜。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助辦理事項：

1. 役男持「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由本部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支付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另役男住院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其住院日在有效期限內，而出院日逾有效期限者，仍屬本部補助範圍，亦請勿向役男直接收取費用。
2. 役男門診或急診掛號費用，依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向役男直接收取，並開立收據。
3. 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本補助適用對象之門診（含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自行負擔代號請填「906」。
4. 核對確認役男就醫日期是否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記載之醫療費用補助期限內，或於本部網站查詢確認前開補助

期限，或透過役男以行動裝置查詢確認醫療費用補助對象。

四、其他：如對本作業須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南區督考科，專線服務電話：(049) 2394475 。